

**「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MyData)」陞遷資績分數查詢
操作手冊(一般人員)**

目錄

壹、登入系統操作說明	3
貳、陞遷資績分數查詢	5

壹、登入系統操作說明

於 eCPA 登入後進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以下簡稱 My Data 網站), 須有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 關於 eCPA 相關說明, 請參考 <https://ecpa.dgpa.gov.tw/>。

【步驟 1】：在瀏覽器網址列輸入 <https://ecpa.dgpa.gov.tw/>

【步驟 2】：電腦插上憑證卡後, 在左方憑證登入輸入 PinCode, 按登入驗證。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Personnel Service Network' (人事服務網). On the left, there is a login section with fields for 'Account' (帳號) and 'Password' (密碼). Below these are options for 'Natural Person Certificate / Machine Certificate' (自然人憑證/機關憑證) and 'Health Insurance Card' (健保卡).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Forgot Account or Password' (忘記帳號或密碼) link.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banner with the text '忘記帳號或密碼 操作說明文件' (Forgot Account or Password Operation Manual File). At the top right, there are statistics: 'Currently online users: 388', 'Today's total users: 428', 'Cumulative online users: 900', and 'Republic of China 109 Year 09 Month'.

【步驟 3】：驗證成功後, 建議直接點選 eCPA 首頁右下方 My Data 圖示即可進入 My Data 網站。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eCPA homepage. The central part of the page has a large graphic with a lightbulb and gears, and the text '人事服務網 相關元件下載區' (Personnel Service Network Related Component Download Area). Below this is a table of links to various services.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My Data' icon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he table below the graphic lists various services:

行政院業務區	公保業務區	考試院業務區
銓敘部業務區	國會議務區	台電就業網
公務人員赴大陸相關資訊	人事業務SOP	機關代碼查詢
NonPKI檢證安裝程式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is a 'My Data' icon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he page also contains various news items and a 'My Data' icon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步驟 4】：或者可於首頁點選「應用系統」列表中, 再依以下圖示步驟 1 至 3 點選, 開啟新視窗進入 MyData 網站。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我的專區' (My Area) page in the eCPA system. The breadcrumb trail is '現在位置: 首頁 > 我的專區 > 應用系統'. The page title is '我的專區' and the sub-section is '應用系統'. A message says '請由右方點選您要設定的常用應用系統或直接點選“連結”進入應用系統:'. On the right, there are two main menu items: 'A. 人事資料維護及考統' and 'B. 人事資料服務'. Below 'B. 人事資料服務', there are two sub-items: 'B6: PICS 人事資訊系統服務網 (連結)' and '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 (連結)'. Three callout boxes provide instructions: '步驟 1 點選應用系統' points to the '應用系統' link in the left sidebar; '步驟 2 點選 B. 人事資料服務' points to the 'B. 人事資料服務' menu item; '步驟 3 點選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下的(連結)字樣' points to the '(連結)' text under the 'MyData' service.

現在位置: 首頁 > 我的專區 > 應用系統

我的專區

應用系統

請由右方點選您要設定的常用應用系統或直接點選“連結”進入應用系統:

步驟 1
點選應用系統

步驟 2
點選 B. 人事資料服務

步驟 3
點選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下的(連結)字樣

【注意】如『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連結為灰色，表示您係使用帳號登入 eCPA，請改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方可使用。

貳、陞遷資績分數查詢



【步驟 1】：使用者點選「陞遷資績分數查詢」。

【注意】若於 MyData 網站，個人資料功能選單內無「陞遷資績分數查詢」項目時，表示機關人事單位未開放此功能。

- 顯示陞遷資績分數查詢，只計算共同選項分數

個人資料 > 陞遷資績分數查詢

訊息：

※分數以統計時間當時資料計算，若資料有異動於下次統計時，會重新計算機關辦理陞遷時，仍以機關辦理陞遷計算分數為主，此共同選項分數提供參考。

計算基準日：109年8月31日

統計時間：109年9月4日17時24分

服務機關單位								
職稱	助理設計師							
職務列等	委任第4職等至委任第5職等							
職系	綜合行政	同職年資起始日	100年1月1日					
陞遷序列	第3序列	他機關同職年資	2年2個月					
共同選項 【陞任評分標準表 (共同選項)】								
共同選項分數 (滿分40，詳如【陞任評分標準表 (共同選項)】)			28.5					
項目	最高分數	說明	分數					
學歷	7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	5.5					
考試	7	100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類科	2					
年資 (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	10	主管年資	9.6					
		副主管年資						
		非主管年資		7年6個月				
考績 (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	10	年度	108	107	106	105	104	9.6
		等次	甲	甲	甲	甲	乙	
*表示為另考								

獎懲 (以現職及「同職務 列等」職務期間最近 5年內已核定發布者 為限)	6	嘉獎	記功	記大功	1.8
		9	0	0	
		申誡	記過	記大過	
		0	0	0	
		減俸	降級	休職	
		0	0	0	
		模範公務人員			
0					

共同選項分數計算規則，可點選 **【陞任評分標準表(共同選項)】**，提供人員下載瞭解評分規則。

共同選項	【陞任評分標準表(共同選項)】	產製共同選項評分標準表(PDF格式)
	共同選項分數 (滿分40，詳如【陞任評分標準表(共同選項)】)	28.5



請點選 **【開啟】** 按鈕，顯示此 PDF 檔案

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共同選項)

選項區分(配 比分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共同選項 (40分)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	本項目 之 分，以 最 高 學 歷 計 算， 最 高 以 7 分 為 限。
	高中(職)畢業	2	
	專科學校畢業	3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4	
	具碩士學位	5	
	具博士學位	7	
	初等考試或5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普考或4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等考試3級考試或3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3		
高等考試2級考試或2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4		

1. 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2. 各機關所屬人員於初任公職後取得之更高學歷，得由各機關甄審委員會視該學歷與擬任職務性質是否相關，審酌決定採計評分，並於陞任評分表內明定之。

一、84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評分標準以6分計。
二、因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91年1月29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評分標準以4.5分計；屬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評分標準以2.5分計；屬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0.5分計。
三、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
(一)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相當於5等特考及格。
(二)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4等特考及格。
(三)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3等特考及格。
(四) 未分級之高等及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3級考試及格。
(五)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1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
(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比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等級計分。
(七) 備置及鑑定資格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各等級調降1分。
(八) 國軍上投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國軍上校以下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依照計分標準如下：
(一) 第1、2職等：1分。
(二) 第3職等：2分。
(三) 第5職等：3分。
(四) 第6職等：3.5分。
(五) 第7、8職等：4分。
(六) 第9職等：5分。

- 若點選「陞遷資績分數查詢」後顯示如下圖訊息，表示陞遷資績分數無資料，請洽機關人事單位設定。

個人資料 > 陞遷資績分數查詢

訊息：

尚未提供陞遷資績分數
(可能您職稱之陞遷序列尚未設定或尚未計算陞遷資績分數)
請洽機關人事單位